

總統府公報

第 7879 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

目 次

壹、總統令

一、公布預算

（一）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2

（二）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6

二、任免官員 10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20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22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82531 號

茲依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公布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公布

-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 二、業務收支：
 - (一)業務總收入：31 億 7,557 萬 1 千元，照列。
 - (二)業務總支出：31 億 7,394 萬 8 千元，照列。
 - (三)本期賸餘：162 萬 3 千元，照列。
-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8,200 萬 6 千元，照列。
- 六、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 七、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八、通過決議 9 項：

1.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115 年度發展計畫編列逾 13 億元，其範圍涵蓋極廣。然而，對於國家轉型關鍵的「淨零排放」與具備高度政治敏感度的「SMR」研究，在預算書中卻被「包裝」在同一個計畫內，無從得知 SMR 法規研究究竟編列多少經費？淨零技術研發又占多少資源？缺乏科目細分的編列方式，導致立法院無法進行有效的預算審核。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計畫」，其中「國家海域放射性物質擴散預警及安全評估應對計畫之細部計畫—海域生物氚量測及放射性物質傳輸安全評估研究」迄今已針對黃錫鯛（魚類）、龍鬚菜（藻類）、九孔鮑（貝類）及白蝦（甲殼類）等 4 類海水生物進行養殖試驗，涵蓋生物體內無機氚（TFWT）之攝入與代謝，以及有機氚（OBT）之累積等分析。惟現行試驗之生物物種及核種範圍仍相對有限，恐難充分反映海域生態系中不同食物鏈層級與多樣核種之傳輸與累積特性，應研議擴充研究對象，納入更多具代表性之海洋生物類群與關鍵核種，並強化跨物種與跨環境條件之比較分析，以提升由海水中核種濃度推估生物體內濃度之準確性，進而更精確評估國人食用海產所可能承受之輻射劑量，作為風險管理與食品安全管制之科學依據。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發展計畫」，其中「低碳及高能量密度之小型模組化反應器（SMR）研究計畫」之目標係配合國家安全、產業技術，提供政府新核能決策之技術與法規基礎，建立 SMR 相關國內機制及部署時程，增加能源多元化與分散性，提升能源安全及產業用電穩定性。惟面對新型核能技術之發展，相關放射性廢棄物處理議題尤為關鍵，國原院應就本項計畫進一步研析高放射性廢棄物之產生特性、減量潛力及處理與處置技術，俾確保新式核能技術之推動能兼顧環境安全與社會接受度。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針對以上問題具體說明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4.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營運計畫」下編列「政府補助—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營運計畫」，旨在健全我國核醫藥物體系與強化供應輻射應變藥物、建構核醫藥物安全儲備，整合產、官、學、研能量，建構具備自主可控及合規製造與國際接軌能力之國家級藥物研發與生產體系，推動核醫藥物自主化及應變藥物儲備平台之建立。惟核醫藥品與一般藥品之最大差異在於其「放射性半衰期」特性。以關鍵藥物 Tc-99m 為例，其半衰期僅約 6 小時，自反應爐產出後效價即隨時間迅速衰減，難以進行長期或大量儲存。此外，我國對 Tc-99m 之年度需求量逾 4,000 Ci，惟目前規劃之自主產能僅約 2,000 Ci，供需間仍存落差；一旦國際反應爐停機或空運中斷，運輸過程中的衰變損失更可能進一步放大缺口，導致醫療端面臨藥品供應不穩甚至短缺之風險。國原院應審慎評估產能配置、供應鏈韌性及替代方案，

以確保臨床使用之穩定性與安全性。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5. 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以下簡稱國原院）115 年度預算案，於「自籌經營計畫—核安與核後端發展計畫」項下編列相關經費。執行涵蓋「核子事故風險評估」、「耐震測試強化」及「核後端最終處置研究」等多項業務，其性質多元，惟計畫預期效益多著重於技術評估與分析工具，對於社會高度關注之「核電後端真實處理成本」相關議題，尚待進一步整合跨領域研究成果，以回應社會關切議題。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督導國原院視實務需求，循適當途徑強化與相關經濟研究機構合作，發展適合我國國情之核後端處理成本評估方法論，並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有需求時，除提供專業技術支援外，亦能建立具科學依據之成本分析與財務模型，以提升政策透明度並符合社會期待。爰要求核能安全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6.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支出」預算編列 31 億 7,35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編列 13 億 3,269 萬元。經查全體員工性別比例狀況，男性及女性員工占比各為 68.8%及 31.2%，其中研究人員男女比，各占 79.12%、20.88%最懸殊；另就單位主管來看，男女各占 73.53%、26.47%。雖然每年國原院皆表示已逐步改善性別差距、積極延攬優秀女性人才，然改善幅度仍有限。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7.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預算案「支出」預算編列 31 億 7,354 萬 2 千元，其中「用人費用」編列 13 億 3,269 萬元。經查近年國原院在院聘人員部分皆有超額進用的情況，包括：113 年度超額 103 人、114 年度超額 18 人，係為原屬勞務承攬人員，經公開招募甄選作業擇優進用。另查國原院近年在技術人員、研究人員、行政人員的員額當中，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亦有超額招攬的情況，反觀技術人員卻陷入年年缺額招不滿的困境。為因應核電重啟所需，國原院有必要因應業務人力需求、審慎規劃人力招募，爰請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8.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單位預算，歲出「業務費用」項下用途科別：「服務費用」，計編列 526,471 千元，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9. 115 年度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項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編列新台幣 82,006 千元，爰要求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總統令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500082541 號

茲依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國家太空中心 115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 日公布

一、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4 億 8,983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餘絀：0 元，照列。

(三)解繳公庫淨額：無列數。

(四)轉投資計畫：無列數。

(五)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900 萬元，照列。

(六)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七)通過決議 1 項：

1. 有鑑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辦理相關防災業務，並依規定辦理營運績效評鑑，109 至 113 年度評鑑結果均為優等。惟查，現行績效評鑑係由評鑑委員就各項指標進行綜合評分後取平均值決定，指標內未訂有具體量化評分標準，致評分結果較仰賴主觀判斷，難以清楚呈現各指標項目之績

效達成情形；即使部分項目實際績效已超過目標值，仍未能獲得相對應之配分，評鑑結果之區辨性與透明度不足，影響評鑑之客觀性與公平性。綜上，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督導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檢討現行績效評鑑機制，研議建立具量化且更細緻之評分標準，強化各項績效指標之衡量與對應配分，並提升評鑑結果之透明度與可比較性，以確保評鑑制度具備客觀性與公平性，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國家太空中心

(一)業務計畫：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

1. 業務總收入：50 億 6,103 萬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50 億 7,429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短絀：1,326 萬 6 千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國庫增撥基金額：無列數。

(五)資金運用：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六)通過決議 3 項：

1. 115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預算案「太空基礎工程與應用研究能量整備計畫」編列 18 億 7,898 萬 4 千元，用以進行外太空探索、基礎能量整備、新創追星計畫、入軌火箭計畫及國家射場建置與營運計畫等。惟查，國家發射場域已擇定屏東縣滿州鄉九棚村，然

選址及規劃作業實際進度已較原定時程延後，後續尚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土地取得、細部設計及工程施作等多項前置作業，並涉及地方政府與民意溝通協調，整體推動期程仍具高度不確定性，恐影響發射場域如期完工及 119 年入軌火箭發射任務之執行。綜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應加速國家發射場域建置規劃作業，並強化期程控管及與地方之溝通協調機制，提出具體工程進度規劃與風險因應措施，以確保場域如期如質完成，爰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國家太空中心近 2 年透過營運績效評鑑，由外部委員及上級監督單位檢視該中心業務執行成效，惟該中心現行之營運績效評鑑，雖有評鑑項目及權重配分，實際評分係由評鑑委員主觀認定，國家太空中心應針對各項評鑑指標訂定明確量化評分標準，俾提升評鑑結果之鑑別度及公正性。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3. 國家太空中心執行國家太空政策與計畫過程中，持續累積太空尖端科技技術並獲致專利權，據該中心提供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狀況顯示，其每年均能穩定取得 2 至 8 件專利，114 年底已累計達 59 件，惟迄今專利均未能授權技轉商業化，致無法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商業價值，亦無權利金收入可挹注自籌財源。國家太空中心應積極活化專利授權使用，將技術成果轉化為實際收益。爰此，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就上述事由，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108-114 年度國家太空中心取得專利件數及授權概況表

單位：件

年度	新增專利權數	累積獲得總項數	累積已授權總項數
108年度	3	32	0
109年度	5	37	0
110年度	4	41	0
111年度	8	49	0
112年度	4	53	0
113年度	2	55	0
114年度	4	59	0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6 日

任命歐陽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詹俊彥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碩達、林聖凱、江振榕、賴珈熏、郭亮吟、陳俊庭、林紀綱、
權贊文、余宜芳、曹芷寧、郭以琳、廖俊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龔利耀、張志豪、呂懌昕、賴冠樺、張世炘、葉柏勲、楊馨儀、
趙婉好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士展、吳駿鴻、游唐翰、龔培鈞、呂承安、林宏彥、楊釋瑜、
周蔚筑、李宜臻、張詠晴、林偉詮、李振福、曾書誠、陳俊瑋、詹雅奮、
謝函儒、林瑞祺、陳愷、簡永昌、張家榕、李宥鉉、林柔萱、邱郁翔、

蘇家誼、蔡仁皓、洪家偉、黃志凱、林宛萱、張仲凱、陳嘉民、曾印廷、
陳佩笙、賴柏佑、張庭緯、呂秉恒、吳志揚、邱星華、高忠義、楊才層、
劉正文、李正雄、曾哲儀、鄒雨彤、李奇聰、鍾奇松、劉銘昇、張惠雯、
黃福昇、譚建宏、陳子豪、陳俊安、游鎮宇、彭成鈿、池國鈞、黃惠玲、
林佳穎、葉立誠、江鈞聖、顧瑄、蔡承恩、劉威德、張煜旋、田紫蓉、
蔡佳芬、蔡旻峰、陳品任、林宏珍、呂瑋修、吳宗翰、黃安婕、劉亞儒、
林鴻元、林家興、陳敬仁、羅健謙、謝硯丞、林楨耀、陳虹羽、許哲銘、
姚柏翔、林思廷、陳駿凱、郭韋麟、呂嘉振、陳國皓、陳俊宇、陳偉誌、
林祐安、蔡丞越、吳孟國、蔡孟憲、鄭富鴻、吳承翰、葉祐辰、王洧群、
李嘉仁、姚念志、邱銘裕、黃世祥、陳建弘、鍾孟哲、洪弋智、賴葉軒、
許禎麟、林展弘、鄭元振、楊朝鈞、何權洲、馮天胤、許潔亞、楊家弘、
張耀元、陳宏洲、陳柏翔、謝文豪、劉昀菘、黃瑞儒、李世芃、陳俊鏞、
鄭婉如、楊靄、陳重屹、潘俊維、林延駿、鄭力瑋、王孝慈、徐芳振、
陳威豪、楊榮輝、賴煒忠、趙子豪、沈君丞、黃光暉、胡光昱、蕭建昌、
潘柏濤、黃馨香、鍾明鈞、邱耀志、黃頡承、盧明忠、吳聲宏、蔣孟辰、
洪于山、施易良、盧玉彬、李韋辰、陳漢強、沈柏翰、郭子溢、邱德政、
楊立平、朱富生、許浩倫、施柏彥、侯逸昕、陳觀于、鄭名豪、歐賜邁、
徐元麒、蕭仁奇、黃曉鴻、張振維、陳恩、王雅葵、楊大慶、黃明嘉、
吳玟儀、童皓群、吳奇璋、鄭詠如、洪如蜜、胡唯晟、劉凱勛、黃昱杰、
于弘倫、杜俊穎、黃昱翔、許至誠、王彥澤、溫育菁、林瑞怡、黃子瑜、
陳盈君、徐子喬、廖偉倫、蘇御剴、溫冠驊、蔡正浩、吳馨予、魏鉅予、
蔡伊庭、劉韋志、黃翊倫、楊宗憲、羅傑、沈仕旻、胡書維、吳仲傑、
郭昱、陳冠宇、張淳雅、陳竑安、侯沛昀、曾揚修、李修宇、謝文榮、

許子洋、李青芳、陳俊安、黃琮民、王存華、許駿揚、林聖文、沈子勛、杜孟樵、黃建綸、許凱翔、鄒智昀、黃柏堯、廖學鴻、陳冠鈞、王彥翔、陳韡杰、黃聖文、蕭維一、林秉漢、黃鈞閔、張文誠、楊英平、葉紘維、楊峻堯、許冠廷、劉耿銘、連玉婷、許瑞紋、何羽涔、許昱翔、許有進、吳宜蓁、陳漢陽、鄭凱勛、陳淑芸、賴雪琦、魏見安、蘇湘茹、李怜瑾、楊依穎、楊景堯、黃可翔、楊立微、廖翊亘、葉紳甫、李坤峰、姚政璋、連偉宏、林育成、蔡綜文、王敬翔、翁仁祥、賴啟耀、林毅秦、劉家豪、郭子齊、康力權、許純維、陳俊賓、蘇唯震、顏士淳、張博裕、陳漢樑、陳慧修、蔡盛州、溫再生、李偉欽、賴凌安、洪孟君、陳玗玟、呂欣曄、陳怡潔、蔡明原、陳宜佑、鄧鈺親、吳耕亦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謝宜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庭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嘉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高瑄鴻、賴冠宇、楊珽嫻、高靖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淑貞、林皇志、王俊祺、李欣蘋、王昱捷、黃璿安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朋恩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劉宗哲、林盈君、胡瑜庭、張耀元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毛樺涓、呂昌霖、廖思涵、翁偉紹、黃泓瑋、蘇恆俞、李孟穎為委任關務人員。

任命廖曼雲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昱宏、羅淑屏、洪麗清、鄭智豪、陳鵬宇、陳淑貞、王如慧、鐘晨儒、梁雅欣、陳奕卉、陳逸欣、劉昱凌、林嘉德、丁子倖、林素雲、

蔡育廷、柯欣妤、謝秉宇、楊佳勳、黃雅玲、梁芸瑄、謝家瑩、薛靜宜、周芸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淵森、林士鈞、洪振翔、詹文婷、林芷如、王怡仁、張進忠、劉敏如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孟騰、劉國禎、潘稼鴻、李沛慈、吳國彰、康秉強、張明倫、應正浩、李沐恩、郭俊廷、林佳欣、黃珮驊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宗軒、劉佳銘、陳俊侑、陳奎輔、葉尚諭、黃嘉政、吳茗豐、鄭至翔、陳俊成、蔡清全、周彥廷、林恩琦、陳浩雲、李宗翰、李奕采、吳麗心、蔡蔚秣、呂婉寧、周韋呈、陳珮涵、黃柏凱、王逸甯、周妃翊、陳韋晴、王翊柔、蔡佩珊、洪珮珈、王翔、陳婕寧、呂芳綺、魏辰晏、張芯慈、胡予慈、陳怡君、王湘君、陳曉萱、張雅音、鄭哲旻、黃意筑、何佩紋、范凱鈞、江嘉華、劉育維、黃鈺恩、陳虹臻、黃會雯、周知儀、李佳蓉、鍾佳芬、孫于恬、司瑞鈺、柯偉羚、曾垂宸、張芸蓁、陳璿至、侯怡靜、楊佳瑜、吳沛穎、許仲泰、鍾依如、陳顥予、陳秉宜、曾凌音、林昱辰、洪炳煌、胡妤臻、胡凱杰、洪碧吟、劉昕蓉、何雅馨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畊甫、邱獻民、王芷翎為檢察官，邱襄淇為試署檢察官，徐子涵、黃奕華、郭恩佳、顏韻庭、楊淨涵、蔡宗霖、吳姿蓉、翁庭誼、徐子元、林暉家、陳信甫、閻新羽、陳姿文、黃宋貴、莊國辰為候補檢察官。

任命張美銘、林素娟、陳怡君、陳芳瓊、鄧博文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昱穎、林昱秀、陳慧珍、謝式斌、陳勁宏、許洺源、林詩涵、丁韻臻、李持昀、姜禮瑋、吳多翔、李筱慧、李昀澤、陳姿亭、張哲瑜、

薛依婷、施子淵、林嵩瑋、徐御翔、紀瀚翔、王逸君、潘緒紳、洪健銘、劉詠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閔富、莊兆宏、黃欣予、卓靖芳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鎮賢、吳勇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欣潔、陳泓鍵、林廷築、陳邵煜、蔡旻倩、黃兆均、白偉吉、蔣國鈺、余航雲、林志堯、楊婷雅、林明達、林昶宏、郭茂昌、張愷文、許哲源、鍾昌宸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奕銘、李瑀葳、曾珮慈、李美侖、劉穗玲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涓鳳、葉秋山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碧芳、胡瑀涵、黃瀚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怡雯、王閔源、黃秉弘、謝堯凱、林恭賢、周盈君、王紫彤、方柔絢、陳厓頌、劉堉彤、王學聖、賴姝綺、黃千芳、鄭耀欽、張詠竣、涂芳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陽德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証閔、黃筠恩、賴冠諺、陳雅文、陳望芳、蘇僊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美琪、趙宗悅、吳宜姍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馥謙、許如儀、沈宜芬、陳新怡、賴玫均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美茜、李冠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自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謝叔芳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益榮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智遠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家豪、吳浩任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子筠、石偉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順吉為薦任關務人員。

任命許啓鴻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泰廷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任命蘇彥彬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俊安、王滢慈、劉俊輝、羅淑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翁振傑、曾舜浩、王庭芸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敬淵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惠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衍陞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妍均、邱聖威、王啟翰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育祥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貞好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立軒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蓮池、林豈汶、李美芳、茆彥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簡大鈞、林昀毅、翁子翔、董安倪、洪于捷、江立軒、簡亦君、羅歆茹、施奕帆、張之容、蕭德傑、巫李子儀、吳孟容、羅靖婷、張皓銘、吳珮綺、蘇湘玲、鄭郁薇、何柏良、潘巧齡、蘇筱晴、張瑋玲、陳維依、賴盈如、鍾純珮、王展明、呂寬彥、許時予、賴家穎、黃子芸、蔡雅筑、練家安、杜安淇、王語嫣、林宜玄、張孟婕、楊涓琳、陳祺穎、洪珮珈、陳冠霖、鄭嘉柔、嚴蕙亭、蘇倍鈺、謝仕倫、張紫嫻、王士豪、李孟珣、郭懿萱、莊承憲、謝承甫、王江齊、余星濤、鄭鈺儒、鄭羽恩、潘祖訓、

賴彥銘、鄒宇涵、邱韻柔、謝沛倫、陳家安、蕭雅葳、吳孝良、林彥勳、李芷葳、黃怡瑄、徐于婷、黎芷婕、錢亭玲、曹皓鈞、周沛謨、林怡芳、郭宴慈、黃冠霖、尤凱玟、蘇鈺淳、王姿穎、王珮菁、黃卉妤、黃雨涵、林筱芸、黃偉音、張汶淵、程議蒂、鍾巧俞、李芷瑜、王儷評、許鈞涓、李怡萱、林佳萱、梁予欣、邱芮俞、江捷妤、林卉煊、陳邵瑜、黃羽瑤、葉馨茹、陳姿蓉、吳宣穎、吳翊甄、沈亭玟、劉姿吟、張奕塏、徐江弘、張苑岑、張定國、戴宇晴、黃珮瑜、韋智堯、張譽懷、林靖雅、李佳蓉、林威、陳彥伶、吳宛陵、王靖淳、鄭宇傑、蔡承洧、謝佳君、張棠惟、李奇翰、蔡瑀慧、張又勻、吳育慈、徐安妘、樊靜螢、江婉莉、林筱涓、黃偉竣、張呈誌、吳洧翎、張育慈、蔡馨梅、謝欣晏、吳宛庭、湯雅賢、麥毅婷、張家祐、吳紆瑜、陳冠瑜、林孟嫻、劉立妍、林詮智、林芳羽、賴震順、邱翎蓁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寶堂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任命周仕弘、葉喬鈞、邱韻如、陳立祥、陳柏榮、陳昱翔為法官，劉書瑋、呂峻宇、楊雯雅、張庭毓、張議、陳宥宏、林建成、吳士衡、初怡凡、曾家煜、秦偉翔、黃芃瑤、張舒菲、朱瑾薇、林季宥、張堯晟、曹蕙如、顏鈞任、李少玟、王歆惠、賴仁祥、陳俞元、林煥軒、陸榆珺、陳胤嘉、李依融為候補法官。

任命劉佩欣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房亭汝、吳欣蓉、黃貞嘉、陳藝甄、姚錦茵、余大維、王怡靜、鄭煒霖、林建閔、方厚喻、朱誼紋、林奎宏、李宜蓁、楊佩璇、楊芷沂、張佳蓉、張哲銘、李亮宗、戴偉恩、鍾昌哲、曾日鉉、陳彥翔、陳柏皓、錢品仔、林萱、吳文蕙、楊有騰、羅尹妍、林詩婷、邱志慶、康閔智、

簡慧心、李紹瑒、侯雅惠、林仁哲、詹琬婷、余雋滢、黃紋伶、陳韋真、鄒佳森、林怡真、梁豔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銘、賴滙于、林怡錚、陳瓊慧、黃于之、陳咨淇、許琬筠、林姿宜、張麗卿、簡以恆、魏曾吉堯、楊晨萱、陳緯瑋、宋美嫻、徐詩婷、洪昭瑜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少緯、陳書忠、何瑋笙、何宜綸、吳明政、陳逸修、歐道錚、林楊翔、丁中平、廖泳馥、高璿博、許哲維、江恩維、邱泓森、王灝霖、曾俊維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鄧淞駿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薛念慈、陳紫寧、林彥良、陳品聿、陳子晴、徐紫芸、黃亮語、翁翊家、楊雅婷、連庭芳、謝丁榕、蔡佩真、何杏雯、陳玉瓊、劉家瑋、陳映涵、陳治嘉、王湘絨、羅守任、施宜君、黃靖傑、莊霆軒、吳宏振、王孟修、潘東良、余仲輝、侯素芬、歐嘉仁、陳美雪、閻瑞莉、李蓮珠、陳聖諭、楊允竑、廖家宜、黃月雲、李毓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豐瑞、黃馨慧、楊俐婕、蔡潔榆、黃靖維、黃茹珊、李妍臻、林育愷、郭岱庭、楊筑雲、李怡臻、彭佳鈞、許華珊、陳宣妤、陳欣瑜、林庭嫻、張喆、高淳境、陳奕佑、陳浩宇、洪紹恆、吳承諭、黃欣妤、張翔、郭芳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羅志民、戴大文、謝昀秀、蔡昇益、吳尚勳、黃雍勻、高偉城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楨理為簡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虹媚、張垂棋、莊雅雯、彭詩涵、李竺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蕭淳邠、張秀蓮、張承瀚、邱雅涵、陳敬予、陳宥禎、李芷筠、江珮嫻、紀冠禎、林明熹、吳炳廷、陳冠瑋、楊筑涵、張佳琳、石季丘、李筠捷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康家維、楊松勳、宋語宸、黃筠淇、陳玠嶺、吳澄秋、王家宏、葉春杏、鄭瑋萱、余秀珀、蔡翔宇、黃亮俞、潘思豪、王聖博、黃景茂、李冠儀、楊致衍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淨亭、林晏如、王立宇、王雅萱、許席瑋、謝欣妤、王則翔、邱鈺文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洪佩瑜、曾欽鴻、徐東宏、呂順吉、吳昀隆、孫士智、毛昭文、林佳瑩、駱堯運、劉建華、張庭維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霓、廖奕安、宋采庭、陳新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梓亦、張淑華、蔡善丞、余艾玲、黎依婷、王琳嫻、尤颯予、張京諭、劉竽岑、郭昭麟、倪慧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文珊、陳亮瑜、鄭漾月、楊千慧、林俊名、陳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智賢、陳明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呂孟軒、謝峻宸、廖俐婷、張仲穎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君軒、戴佑哲、羅健瑜、李宇軒、李伊宸、楊常淨、吳聲迪、呂劭宥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黃鈺翔、張家毓、張家瑞、黃瓊誼、林子惠、張健龍、劉朝意、李鼎勛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徐妤瑄、鄭祺臻、黃鎧瑩、張家鳳、楊定邦、施宏強、張郡筑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莊博勛、吳淑滿、舒季軒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洪淑芬、盧春秀、劉淑韡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典宏、朱健銘、李文正、陳彥輔、黃正豪、詹經宇、謝承翰、吳耀堂、黃思穎、蘇裕翔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簡杏安、賴詩純、粘雅涵、吳宜蓁、李凌澐、王美蘭、張雅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蔡瑞紋、陳毓琪、蔡雅芄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繼鈞、郭芃秀、王志仁、林聖雄、陳冠儒、曾敬淵、林煜馨、黃鐘億、簡睿言、黃業富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王品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柏良、許維珊、徐凱玲、張一中、鄭志遠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江雯雅、陳怡安、劉阜軒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紋禎、蔡岳勳、朱冠儒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芳瑜、賴智偉、汪亞仙、顏逸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奕潔、何沅俊、高甄珏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俊德、陳建宏、戴重正、蔡政霖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陳家芃、侯妍頤、黃基瑞、蔡東辰、傅冠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郭家瑋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邱冠傑、柯廷軒、王致雁、廖育忻、林靜雯、陳俊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晉嘉、張簡麗雯、廖怡華、余悅慈、楊茹茵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蘇映瑄、李品婕、陳麗蓮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建漢、董麟凱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哲豪、陳韋安、劉晉嘉、吳博揚、涂心屏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林家慶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欣儀、尤慶洲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小瑾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游世謙、葉瀚煬、梁晏慈為警正警察官。

任命葉鴻逸、蕭素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李葉齊、洪婷榆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史月眉、傅意萍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黃致勤為委任公務人員。

任命曹重偉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令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7 日

任命楊啓文為運動部政務次長。

總 統 賴清德
行政院院長 卓榮泰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8 月 21 日（星期五）

- 前往內轆慶福寺及埔里恒吉宮參香祈福並致詞（南投縣）
- 為「第 10 屆全國高中職大專小水力發電設計比賽頒獎典禮」錄製致詞影片
- 蒞臨彰化縣產業座談會致詞（彰化縣和美鎮）

8 月 22 日（星期六）

- 蒞臨台中市大家庭獅子會授證 3 週年紀念暨會長交接典禮致詞（臺中市南屯區）

8 月 23 日（星期日）

- 主持「八二三戰役勝利 68 週年追思祭悼典禮」、勗勉陸勤部金支營並與參戰官兵及遺族午宴（金門縣金湖鎮）

8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5 日（星期二）

- 赴高雄及臺南關心排水治理計畫（高雄市岡山區及永安區、臺南市永康區）
- 出席 115 年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致詞（嘉義縣太保市）

8 月 26 日（星期三）

- 主持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份將官晉任授階典禮

8 月 27 日（星期四）

- 蒞臨 2026 第 5 屆亞太永續博覽會開幕式暨頒獎典禮致詞（臺北市信義區）
- 蒞臨新竹都城隍廟「竹塹中元城隍祭—奉旨遶境賑孤」團拜起駕儀式致詞（新竹市北區）
- 主持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第 8 次委員會議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115 年 8 月 21 日至 115 年 8 月 27 日

8 月 21 日（星期五）

- 參觀台灣機器人與智慧自動化展及台北國際自動化工業大展
（臺北市南港區）

8 月 22 日（星期六）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3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4 日（星期一）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5 日（星期二）

- 無公開行程

8 月 26 日（星期三）

- 日前接受《中央社》及《中央廣播電台》聯合訪問
- 接見國際扶輪基金會保管委員會主席珍妮佛·瓊斯（Jennifer E. Jones）等一行
- 蒞臨「2026 韌性國土、永續台灣：氣候變遷下城市系統性工程調適對策論壇」閉幕儀式致詞（臺北市內湖區）

8 月 27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